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总经理毛志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品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可充分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满足鑫品晰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鑫品晰扩展业务规模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而言，该子公司的设立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绩效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总经理毛志平先生为鑫品晰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